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和通讯结合。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独立董事2016年度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爱珍	17	17	0	0	——	9
董志勇	17	17	0	0	——	9

李东昕	17	17	0	0	——	9
王立勇	17	17	0	0	——	9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报（未经审计）结果进行沟通。

（2）2016 年 3 月，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报（经审计）》及《宝安地产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6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7 月 11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16 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6）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7）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第八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2）2016 年 8 月，第八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中期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16年2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3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8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9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6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1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朱胜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朱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2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6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非公开事项的开展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实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3、持续关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年4月27日公司派发2015年年度现金分红469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